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23111-1号

目 录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23111-1号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编制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株冶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株冶集团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株冶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23111-1号

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株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之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2 年 9 月 14 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色”）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15.00%、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 85.00%；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色 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 100.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14 号），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口山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36.41 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色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1,636.41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15 号），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8,643.95 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50.82 万元。

水口山有色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水口山有色换发营业执照等文件，水口山有色 100%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株冶有色所在地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株冶有色换发营业执照等文件，株冶有色 20.8333%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天职国际已出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56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177,415.00 元，株冶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635,329.00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387,177,41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14,635,329 股。

二、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水口山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安排。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成交割，因此水口山铅锌矿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2、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业绩指标

水口山集团承诺，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审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3,363.60 万元。

（二）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补偿方式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对应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视为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由水口山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水口山集团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水口山集团以其于本次交易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补偿金额的计算

水口山铅锌矿业绩补偿金额=（水口山铅锌矿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铅锌矿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铅锌矿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

(三)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水口山铅锌矿进行减值测试时，应按照可比口径确定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评估价值，且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就水口山铅锌矿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就水口山铅锌矿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水口山集团应当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水口山铅锌矿的期末减值额—水口山集团已就水口山铅锌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水口山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水口山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水口山集团就水口山铅锌矿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14 号），水口山铅锌



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0,675.88 万元。

本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国众联矿评字（2026）第 1-010 号），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31,675.7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本公司履行的程序

1.已充分告知国众联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国众联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3.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承诺期末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与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 531,675.70 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 160,675.88 万元。

按照可比口径确定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高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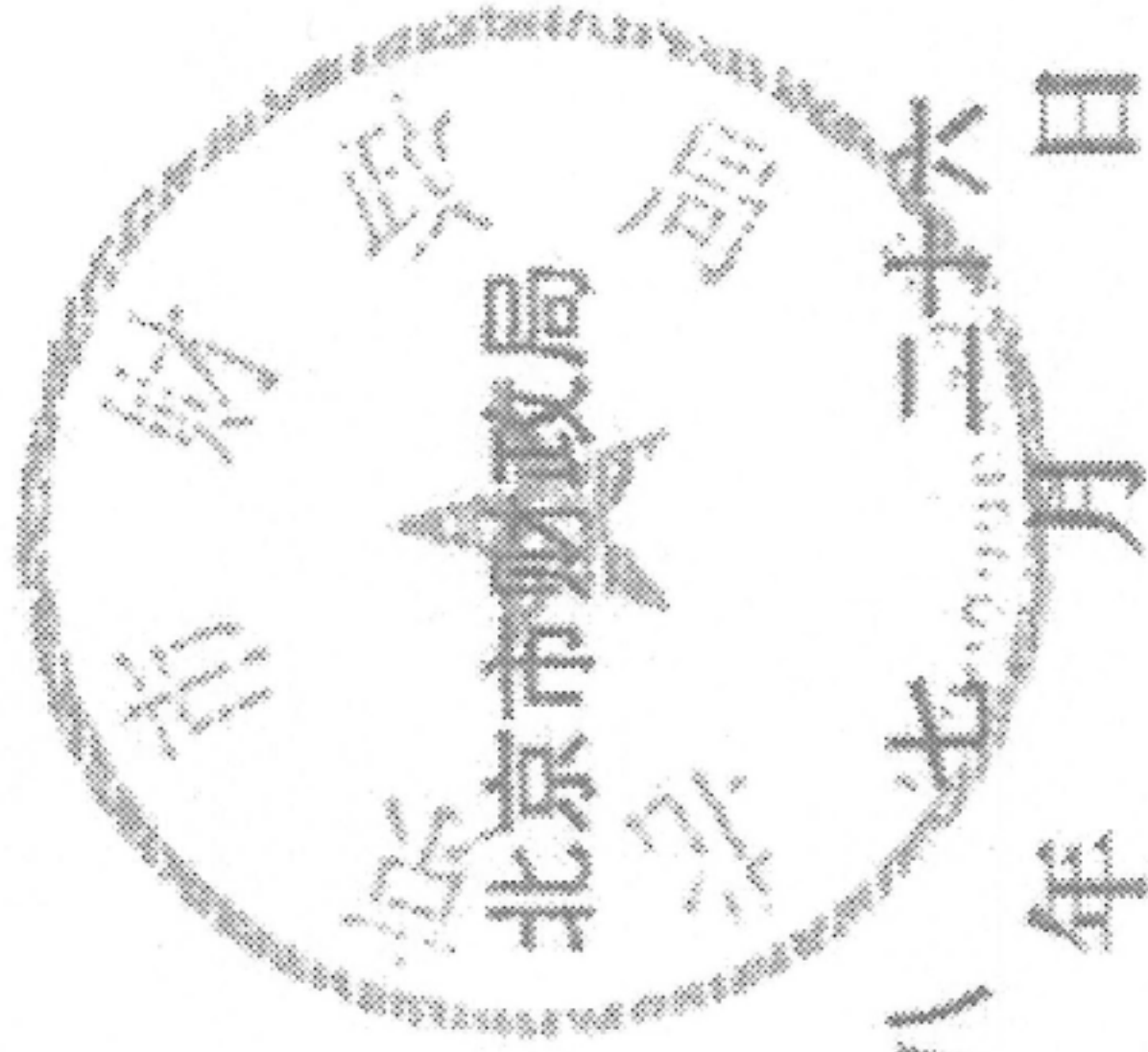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务字[2011]1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孟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701297235
Identity card No.



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 10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 10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 10月 22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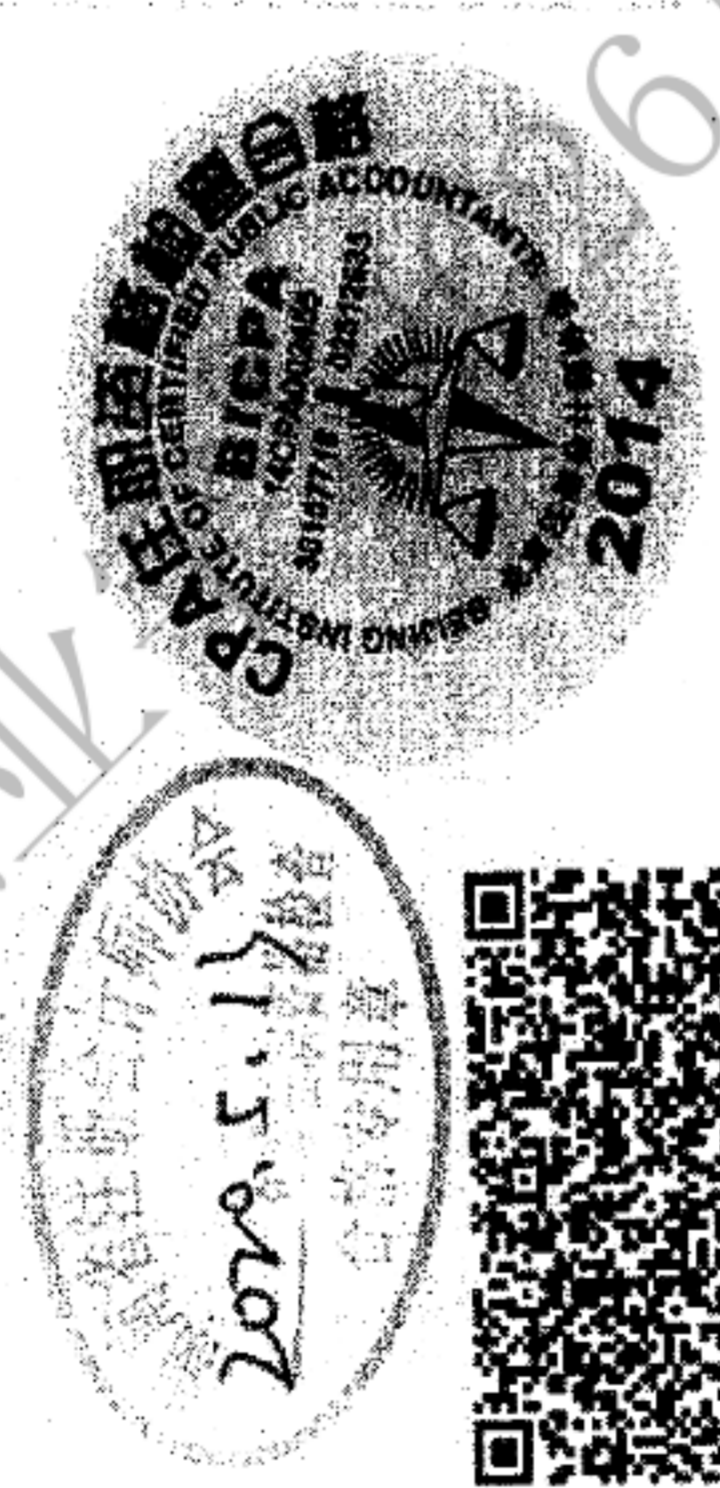
5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字[2026]2311171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 6123111-1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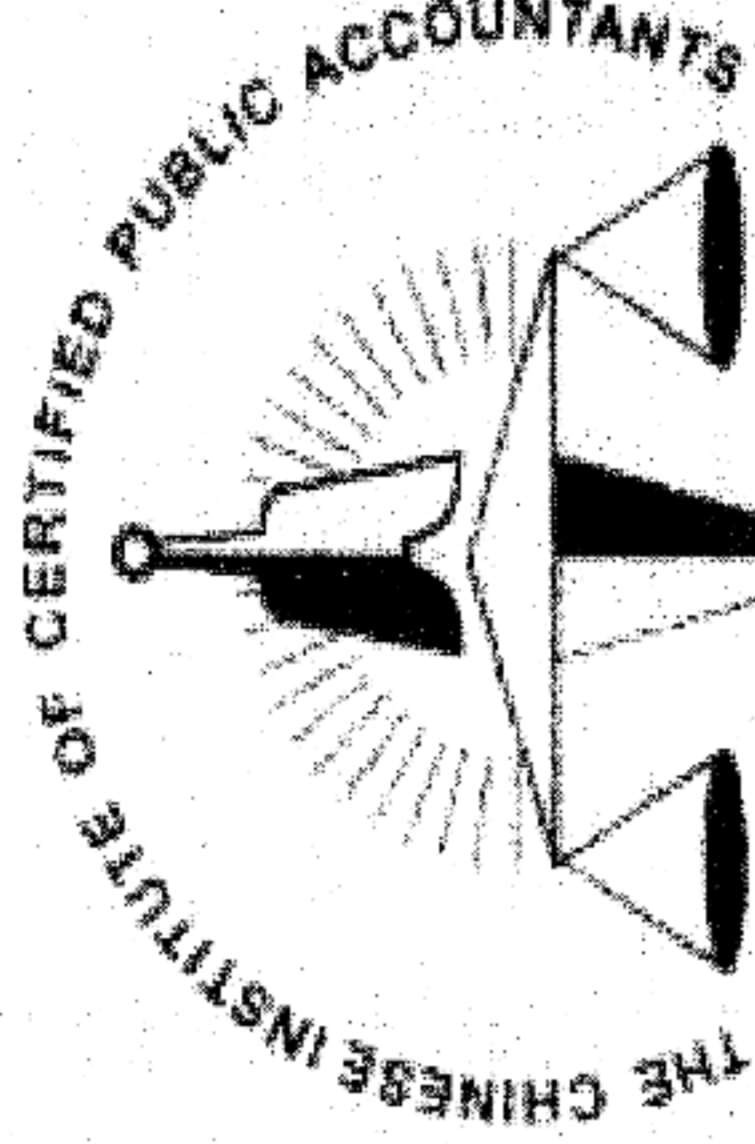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1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9-29
身份证号: 4302041973092900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7309290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株洲分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株洲分所